

附註：

(一) 壞賬及呆賬準備包括：

	截至 30/06/2001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	截至 30/06/2000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	變動 %
特殊	48,607	39,339	+23.56
一般	2,690	34,363	-92.17

(二) 1.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期估計應課溢利稅率百分之十六 (二零零零年：百分之十六) 計算。海外稅項則按經營業務之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。

2. 由於遞延稅項所涉之金額並不重大，故在此不作準備。

(三)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02,311,000 元 (二零零零年：港幣 235,047,000 元) 以已發行股份 435,000,000 股 (二零零零年：435,000,000 股) 計算而得。

(四) 於本期內，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：

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 (經修訂)	結算日後的事項
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八條	準備金、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
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九條	無形資產
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條	業務合併
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一條	資產耗蝕
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二條	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的會計處理

除了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 (經修訂) 而使本行對擬派股息之會計政策有變外，採用以上之實務準則並未對會計政策帶來任何重大影響。有關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 (經修訂) 而使本行會計政策之改變，其影響總結如下。

在結算日後提議但在財務報表發佈前得到股東通過之擬派股息，從前是在有關會計年度內之資產負債表內計作負債。在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九條 (經修訂) 後，擬派股息停止計算入負債內，但會列作股東資金內計算。本集團上年度之溢利已因而作以下調整。

(五) 是期 / 年度之溢利：

	30/06/2001 港幣千元	31/12/2000 港幣千元
如前公佈		226,048
擬派末期股息		152,250
重報		<u>378,298</u>
擬派股息	<u>65,250</u>	<u>152,250</u>

(六) 業務範圍：

本集團營業總收入 (減除利息支出) 依據主要業務類別分析及報告如下：

	截至 30/06/2001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	截至 30/06/2000 止 六個月 港幣千元
企業及零售銀行業務	262,842	328,431
外匯及財資業務	155,818	142,960
其他業務	<u>74,227</u>	<u>96,820</u>
	<u>492,887</u>	<u>568,211</u>

企業及零售銀行服務包括本集團對客戶提供之貸款、貿易融資、支票往來、定期存款及活期儲蓄等服務，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全面電腦化之電話銀行服務及其他銀行服務。

本集團來自外匯業務之收入乃源於代客從事外匯買賣及遠期合約。財資業務主要為銀行同業交易。

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包括投資控股、股票經紀、商品及期貨經紀、物業投資及包銷股票。